

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中鉴认字[2026]074号

关于执行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分部、各部门、各检查员：

国家认监委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了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（2026年第17号）（以下简称：新版《目录》），《认监委关于调整〈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〉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6号）同步废止。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是有机认证受理、证书范围核定的法定重要依据。为规范有机产品认证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掌握目录主要调整要点：

本次新版《目录》聚焦四部分内容，实现有机产品认证品类的优化，主要包括：

1.清理低效品类：删除312种较难满足有机生产加工标准要求、市场需求小的产品，涉及蔬菜、中草药、水产品等产品领域；

2.优化产品类别描述：对饲用作物、水产品、深加工食品、纺织品等产品分类描述进行了优化；

3.规范产品名称和归类：统一使用产品规范学名，俗称纳入备注。对于多用途产品和包含多个品类的产品进行归类和明确；

4.增补合规新品：新增25种产品，覆盖种植、野生采集、加工等领域。

二、自新版《目录》公告发布之日（8月27日）起，本机构开始受理

新版《目录》内产品的有机认证申请。

三、做好存量获证产品处置：

1.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于尚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且产品未列入新版《目录》的项目，本机构不再予以受理，也不再开展后续认证决定工作。

2.对于公告发布前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但产品未列入新版《目录》的项目，相应证书到期自动失效，到期不再受理。

3.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、符合有机产品标准要求的产品，可在产品有效期内继续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。

本机构已同步完成《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清单》更新。新版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及更新后的《GZCC 认证业务范围（全）清单》，可登录ERP系统公告栏获取。

请各相关人员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

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主办部门及拟稿人：技术资源部 丘烘 核稿人：吴山高 签发：吴山高
行政人事部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
